

法規名稱	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6/07/28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

- 第一條 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「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依本細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，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期限，向教務處提出轉系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舉辦轉系考試前，由本系系主任及系內教師若干人組成審核委員會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商討有關本系轉系考試事宜。
- 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，應符合下列審核規定，始可報名：
- 一、修業滿一學年以上，無記大過處分者。
  - 二、修業滿一年學生得轉入本系二年級；修業滿二年學生，得轉入本系三年級或降轉為二年級，需降轉學生由本系審核委員會依其所修習之課程評定。
  - 三、降級轉系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定；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  - 四、重考生外校所修抵免學分之科目成績，不得作為申請本系轉系審核之依據。
- 第五條 核定錄取轉入學生人數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招收新生名額為限。
- 第六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：
- 一、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  - 二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  - 三、轉學生、二技學生、進修學士班學生。
  - 四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
- 第七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向教務處填寫「轉系申請表」，檢附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連同一年級成績單，並經轉出、轉入學系主任核准後，送教務處審查通過，始得報名申請。申請後不得變更或撤銷所填志願。
- 第八條 學生申請轉系後，不得請求撤銷，且一人不得填寫兩份以上申請單，違者不予受理申請。
- 第九條 轉系考試科目：口試。口試委員之遴選方式另定之。
- 第十條 招收名額之核定於每學年轉系考試報名前，由本系提報招收人數，並由轉系考試委員會核定公告之。
- 第十一條 轉系成績之計算方式：
- 一、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四十。
  - 二、轉系口試成績佔百分之六十。
- 依上列兩項成績核計後，所得之總成績擇優錄取之。

法規名稱	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6/07/28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- 第十二條 考生對轉系考試成績如有疑問，應於規定期間內依規定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十三條 轉系考試成績經評定完竣後，由轉系考試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並決定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，得採不足額錄取。
-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校內申請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修改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092年10月19日	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098年04月01日	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098年10月27日	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098年12月10日	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098年12月29日	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01月16日	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4月24日	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05月13日	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10月15日	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12月15日	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06月23日	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07月11日	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07月28日	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